皖公节办〔2021〕2号

关于做好省级公共机构名录库

补充完善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夯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基础，合理制定“十四五”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，根据国管局 国家发改委《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的通知》（国管节能〔2021〕195号） 要求，决定对省级公共机构名录库进行补充完善，请各单位对照本单位及下属机构实际情况，认真填报省级公共机构名录库调查表，于7月30日前报送省管局公共机构节能处，表格电子版可在安徽省公共机构节能网站下载http://sgj.ah.gov.cn/energy-manage/。

附件：省级公共机构名录库调查表

安徽省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

2021年7月6日

（联系人：方诚，电话：62601913，邮箱：375780554@qq.com）

附件

省级公共机构名录库调查表

填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日均用能人数（人） | 用能面积（平方米） | 办公地址 | 是否独立办公 | 是否安装能源计量表具 | 是否缴纳能源费用 | 能源费用缴纳依据 | 联系人（电话） |
| 本级 | （示例）XXX厅 | 200 | 2万 | XX路XX号 | 是 | 是 | 是 | 抄表 |  |
| 下属机构 | XX职业学院 | 10000 | 8万 | XX路XX号 | 是 | 是 | 是 | 抄表 |  |
| XX管理中心 | 50 | 400 | XX路XX号XX大厦5-6层 | 否 | 否 | 是 | 按面积分摊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 本表由省直各单位汇总填报；
2. 没有财政拨款的自收自支单位不纳入统计；
3. 省教育厅、省卫健委除填报本单位下属机构外，还需填报本系统有省级财政拨款的省属学校和省属医院；
4. 单位名称、用能人数、用能面积、办公地址、是否独立办公、是否缴纳能源费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。用能人数指该单位平均每天用能人数，包括保安、保洁等辅助工作人员；是否缴纳能源费用指是否按月或按季度缴纳电费、水费、燃气费等能源费用；能源费用缴纳依据请填写:“抄表”、“按面积分摊”、“按物业合同约定”和“与其他入驻单位轮流缴纳”等。